

联 合 国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229
S/19662

21 March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42、72、

103和137

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和合作问题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

行情况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3月21日

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继我前几封信之后，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
1988年3月17日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。

谨请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2、72、130和137的正式文
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代理常驻代表

阮萍清（签名）

* A/43/50.

附件

1988年3月17日越南外交部

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，并谨知照如下：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忠于以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为重的一贯政策，不断争取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，恢复越中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，今后将继续奉行这一方针。

遗憾的是，中国方面迄今未对越南的善意作出反应，反而于最近派遣海军占领 Chu Thap 和 Chau Vien 两座礁岛。以及越南的长沙群岛内的其他一些礁岛，并袭击长沙群岛的生存岛附近非武装的越南货船。中国方面上述行动不仅无助于解决分歧，反而还加剧了两国间的紧张关系，引起东南亚各国的深切关注，并违背了本区域日益增长的对话趋势。

越南方面信守不使用武力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，坚定不移地主张进行会谈，解决两国之间关于长沙群岛以及共同边界和黄沙群岛的争端。越南方面欣赏1975年9月24日前副总理邓小平在同故总书记黎笋在北京举行会谈时表示的看法，他的看法是两国之间对这两个群岛存在的争议，可由两国进行讨论。1974、1977和1978年，两国事实上就陆上边界和东京湾的边界问题进行了会谈，但从1980年3月起经中方建议暂时中止了会谈。

本着上述精神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建议，越中两国政府指派代表举行会谈，会谈的级别、地点和时间应由双方商定。与此同时，越南方面建议，双方承诺不使用武力解决争端。

为了两国人民的利益，为了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与合作，希望中国方面会对越南方面的建设性提议作出积极的反应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深信，

越中两国终于举行会谈，解决上述问题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，必将受到区域舆论和世界舆论的广泛欢迎。
